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鳳小字第27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秋鳳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61,878元【計算式：本金56,493元＋已結算之利息及違約金共5,370元＋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15元（自114年2月7日起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4年2月7日止，按週年利率9.75%計算，元以下四捨五入）＝61,878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鳳山簡易庭 法官 茆怡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如不服該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書記官 劉企萍